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紋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876)
電子信箱：197021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09016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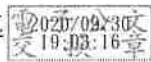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09D103153_109D2044068.odt、109D103153_109D2044069.odt
、109D103153_109D2044063.odt、109D103153_109D2044064.pdf、109D103153_10
9D2044065.odt、109D103153_109D2044066.odt、109D103153_109D2044067.odt)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旅遊實施修正計畫1份，惠請轉所屬
會員周知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109年獎勵旅遊計畫新增「2020媽祖文化節套裝旅遊
獎勵行程」，每團10人以上、每人每次補助獎勵金350元整
，詳如附件計畫書。
- 二、另附2020蘭陽媽祖文化節繞境活動行程及噶瑪蘭公主文創
光雕展演活動內容各1份。

正本：各縣市旅行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萍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獎勵旅遊實施計畫（修正）

一、計畫目的：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縣觀光產業生意大受影響。鑒於近日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有成，疫情降溫，且為振興經濟，推廣國旅市場，鼓勵民眾出外遊玩，中央推出三倍券及安心旅遊補助，為吸引遊客前來本縣遊玩，訂定獎勵旅遊實施計畫，鼓勵旅行社帶團至本縣旅遊，增加遊客數及觀光產值活絡觀光產業。

二、計畫內容：

（一）方案一：全臺合法旅行社於計畫期間規劃含本府指定地點之遊程，帶團至本縣旅遊並留宿至少一晚，即可獲得獎勵金。

（二）方案二：2020媽祖文化節套裝旅遊行程一符合下列條件者，組團人數應有旅客10人以上，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350元整。

1. 2020媽祖文化節活動期間（109年10月23日至25日）旅遊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
2. 須全團全程安排及住宿於宜蘭境內，住宿須於合法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3. 套裝旅遊行程須安排參與2020媽祖文化節遶境行程（可任選3天遶境路線中之部分行程）、噶瑪蘭公主光雕展演活動及宜蘭其他景點、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等。

三、獎勵對象：

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領有旅行業執照，且為中華民國旅遊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之旅行社，並無停業、受撤銷或廢止執照之處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計畫期間：

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獎勵經費150萬元用罄為止，旅客實際住宿期間需於109年10月31日前）。

五、受理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3881~3886。

六、獎勵條件：

(一)方案一：參加本案獎勵旅遊須事先向本縣服務窗口報名，經本府審核符合之「一般獎勵遊程」或「原鄉獎勵遊程」規定後予以核定。活動期間，帶團人數得合併計算，每團至少10人。

方案二：參加本案獎勵旅遊須事先向本縣服務窗口報名，經本府審核符合之「2020媽祖文化節套裝旅遊獎勵遊程」規定後予以核定。活動期間，每團至少10人。

(二)檢附報名資料：

1、行程表規劃(至少2天1夜)。

2、檢附旅行業登記執照或設立之證明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之證明文件。

3、旅客名單。

(三)獎勵金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查核定，並俟遊程結束擬具應附資料，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核撥。

七、遊程規定及獎勵金額：總獎勵金新台幣150萬元整

(一)一般獎勵遊程：須包含本縣轄內之合法觀光工廠、領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武荖坑風景區、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及夜市等遊程至少一項。

帶團人數	獎勵金額
1,000~2,999人	3萬
3,000人以上	5萬

(二)原鄉獎勵遊程：須包含本縣原鄉(大同鄉、南澳鄉)轄內之住宿、DIY體驗、原鄉餐食等遊程至少一項。

帶團人數	獎勵金額
700人以上	3萬

(三)2020媽祖文化節套裝旅遊獎勵遊程：須包含2020媽祖文化節遶境

行程（可任選3天遶境路線中之部分行程）、噶瑪蘭公主光雕展演活動及任選宜蘭其他景點、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等。

帶團人數	獎勵金額
每團10人以上	每團每人新臺幣350元整

八、申請方式：

- (一)申請函(須註明申請一般獎勵遊程、原鄉獎勵遊程或2020媽祖文化節套裝旅遊獎勵遊程)
- (二)經保險公司核章之責任險保險單正本。
- (三)旅宿業回傳之住宿人數確認單正本，須填載入住日期及確實入住人數，並加蓋旅宿業戳章。
- (四)旅宿業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正本，填具實際入住日期及人數。
- (五)領據(申請旅行社業者出具)
- (六)切結書
- (七)同意書(當匯款帳戶非申請旅行社業者帳戶時檢附)
- (八)行程表(需包含要求行程)
- (九)符合遊程規定之照片至少2張，照片須註明拍攝日期及地點。
- (十)入帳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件需掛號郵寄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並請註明「申請獎勵旅

遊」。

- (二)影本資料皆須加蓋申請人（旅行社業者）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 (三)主辦單位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四)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須配合本案相關宣傳事務推動，如協助發放給旅客小禮物或文宣佈達等。
- (五)申請文件資料未齊全者，經本府書面通知補件，需於文到10個工作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
- (六)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或全部，並以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1、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2、申請遊程與實際遊程不符。
 - 3、申請人數與實際人數有虛報、浮報情事。
 - 4、拒絕接受計畫單位（宜蘭縣政府）之查核。
 - 5、違法本實施計畫、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方式如有異動，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http://funtour.eland.org.tw>。